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**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**

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。

（一）2022年1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二）2022年3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三）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2、审议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3、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4、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5、审议《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6、审议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7、审议《关于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；
8、审议《关于2022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9、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10、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》；
11、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12、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13、审议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（2022年度审计机构）的议案》；

14、审议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四）2022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3. 审议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五）2022年9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六）2022年9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七）2022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 ；
2. 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0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八）2022年11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九）2022年12月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2月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**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相关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监督工作，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并出席历次股东大会，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出具专项意见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

 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财务状况的职责，监事会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审慎、客观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。公司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管理制度》及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，从源头预防内幕交易，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。定期报告前，及时提示禁止窗口期买卖，防止违规事件发生；接待机构来访调研时，做好受访人员安排，要求来访人员签署保密承诺，严格控制和防范未披露信息外泄。2022年，公司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，无监管处罚记录。

特此报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